

证券代码：301179

证券简称：泽宇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8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年6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42）

（四）2024年6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五）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原因

1、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披露日总股本 333,831,04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4,293,920 股后的 329,537,1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9,430,568.15 元（含税）。

2、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31,188,981 股为基数（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3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

增 2 股。

鉴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2025 年 5 月 21 日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应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经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P=P_0-V=16.371-0.15=16.221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经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P=(P_0-V)\div(1+n)=(16.221-0.33)\div(1+0.2)=13.2425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调整后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13.2425 元/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text{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调整方法：}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429.3920\times(1+0.2)=515.2704$ 万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